

復審人 蔡朝偉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37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搶奪、竊盜、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於 109 年 1 月 9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5 月 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2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3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0 年 9 月 14 日未報到有向觀護人請假，並獲核准；報到手冊並未紀錄 111 年 8 月 11 日應報到，原處分指摘當日未報到應有違誤；2 次挾帶尿液均已受檢察官告誡，嗣後再引以撤銷假釋，實為雙重懲罰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9 日雄檢信戊 109 毒執護 16 字第 1129003328 號函、112 年 5 月 25 日雄檢信戊 109 毒執護 16 字第 1129038511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報到 1 次（111 年 8 月 11 日），另意圖影響檢驗結果，於尿液採驗時挾帶尿液 2 次（111 年 8 月 9 日、12 月 20 日挾帶尿液），經觀護人告誡、訪視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0 年 9 月 14 日未報到有向觀護人請假，並獲核准」一事，經查原處分所指復審人當日未報到應屬誤載，惟復審人另有 3 次違規事實，該誤載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之判斷。另訴稱「報到手冊並未紀錄 111 年 8 月 11 日應報到，原處分指摘當日未報到應有違誤」一節，經查復審人於原指定報到日 111 年 8 月 9 日因挾帶尿液而未完成採尿程序，觀護人於採尿室當場諭知應於同年月 11 日報到並完成尿液採驗，有 111 年 8 月 9 日高雄地檢署執行採驗尿液特殊情況報告表及執行保護管束約談報告表等相關紀錄可稽；是復審人未依觀護人命令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報到並完成尿液採驗，顯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縱報到手冊未登載當日應報到，仍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違規之認定。又訴稱「2 次挾帶尿液均已受檢察官告誡，嗣後再引以撤銷假釋，實為雙重懲罰」之部分，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

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而書面告誡為受保護管束人違規之事證及督促其接受保護管束執行之手段，並無懲罰之性質；故復審人違規後受告誡，本署據以撤銷其假釋，原處分核無違誤。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